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晨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晨菱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拾叁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晨菱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0月12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屆滿。

二、本案已辯論終結並於115年9月22日宣判，惟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